

编号：

新乡市华保保安公司合同书

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

受聘单位（乙方）：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范围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对双方书面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秩序维护。

2、乙方保安人员的值班室、办公用具、工作必需品、食宿等，由甲方提供并能正常使用。

3、公司有完善的门卫制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门卫制度：外来人员、学生出入联系登记。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制度：如有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负责人员，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或扩大。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止，甲方聘用乙方 2 名保安人员担负其专部门卫安全防范工作。

2、保安人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人员加班，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乙方服务费每人每月 3000 元，每月合计 6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每月乙方服务费应在下月 15 日前支付，逾期 15 天未支付的乙方保安有权停工直至甲方支付全部欠款后再继续履行合同，停工期间由甲方负责门卫安全。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以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上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为准，付款证明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否则视为未付款。

3、乙方每服务一年，服务费按照国家规定工资标准上调幅度做

出相应上调或月 5%的服务费，如服务费未能上调或低于行业实际标准，则可能会造成后续保安服务的不稳定性。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甲方应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保安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建立值班制度。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4、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双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保安人员做好工作。

5、甲方按合同人数向乙方保安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食宿及节日福利。

6、甲方应配备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监控报警设备、安装备，并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7、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执勤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甲方未听取乙方建议做出有效整改，所造成的后果或经济损失乙方不负责承担。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职工作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以外或本职工作范围之外的任务，所造成的后果或经济损失乙方不负责承担。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雇主保险、执勤服装、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中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名的不称职保安人员。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工作要求的

保安人员。

5、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6、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7、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整改。

8、保证保安人员能胜任工作、会使用消防、警用设备、报警装置及保安人员 55 周岁以下。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用原乙方保安人员作为门卫，不将乙方的标识对外展示，违者将按违约责任追究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2、乙方保安人员不负责看管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可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非货物类的附加损失，无保安人员专职看管的车辆等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3、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应在合同到期 30 天前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如到期前 30 天双方都无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乙方无出现重大过错或未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有优先续签权，每年依次顺延。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5、甲、乙双方都应保密双方合同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规定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李保卫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谭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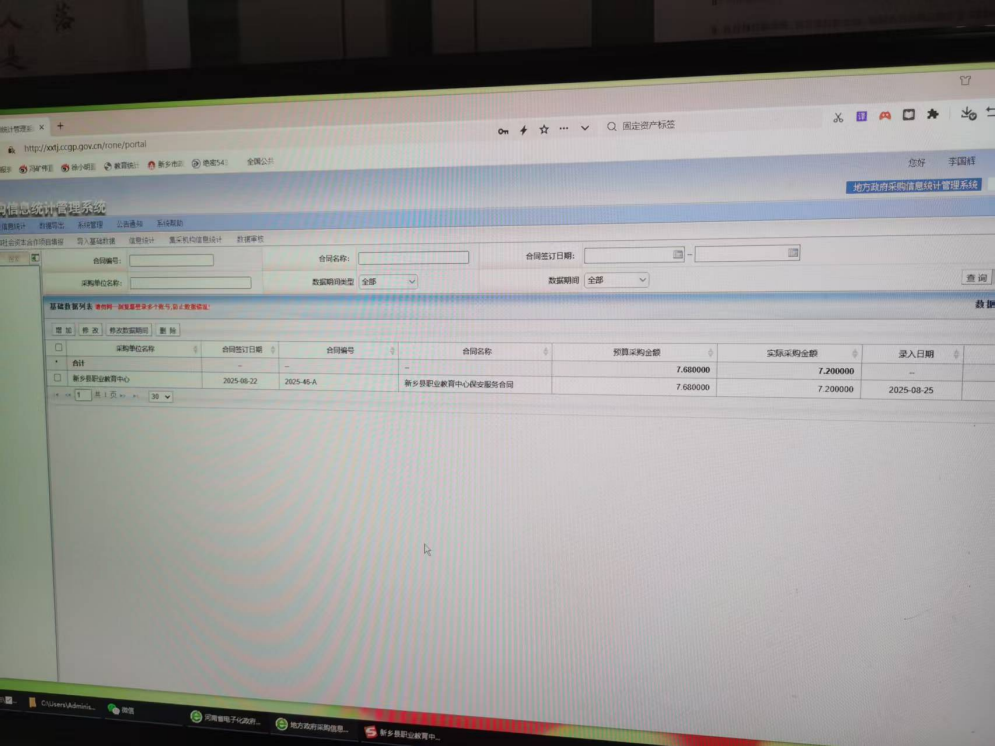
电话：13233808288

工商银行新乡支行

1704220209200026333

签订地址：新乡职教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新乡县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保安服务		计划完成时间	2025-09-01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李国辉		联系电话		13837303866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保安服务(集采品目)	1	项	76800.00	76800.00	竞争性谈判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46
合计（人民币）：		小写：¥76800 大写：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76,800.00						
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		李国辉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5-08-14		
2	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		张向宝	同意		2025-08-14		
3	新乡县教育局体育局		123123	同意		2025-08-18		
4	新乡县教育局体育局		杜亚磊	同意		2025-08-18		
5	新乡县财政局		施苏芳	通过		2025-08-18		

温馨提示：